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荣）环准〔2022〕053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你公司报送的“泸203井区荣昌区块钻井工程（一期）”项目（备案项目编号：2204-500153-04-05-70516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7815898656）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泸203井区荣昌区块属于泸203井区志留系龙马溪组页岩气藏开采。新建内容主要是在已建勘探井5个平台（泸203H8、H9、H10、H11、H12）钻井工程上进行后续的开发井建设，其中井场钻前工程、辅助工程、共用工程、办公及生活、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固废暂存区均依托原井场已有设施，具体五个钻井工程内容如下。

（1）泸203H8勘探钻井工程

泸203H8勘探钻井工程位于清江镇分水村6组，设置正反2个钻井平台，井场西侧布置正向平台，东侧布置反向平台。主要包括钻探2口单井（泸203H8-1、泸203H8-3），设计井深依次分别为（5641m、5588m），2口井井型均为水平井，井别均为评价井，目的层位为龙马溪组。其中泸203H8-1水平段向西南方向探测，泸203H8-3水平段向东北方向探测。井场规格105×95m，井场外应急池500m³，清洁

化操作平台 450m²。

(2) 泸 203H9 勘探钻井工程

泸 203H9 勘探钻井工程位于清江镇竹林村 5 组，设置正反 2 个钻井平台，井场南侧布置正向平台，北侧布置反向平台。主要包括钻探 2 口单井（泸 203H9-1 和泸 203H9-6），设计井深依次分别为 5812m 和 6180m，2 口井井型均为水平井，井别均为勘探评价井，目的层位为龙马溪组。其中泸 203H9-1 水平段向西北方向探测，泸 203H9-6 水平段向东南方向探测。井场规格 110×95m，井场外应急池 500m³，清洁化操作平台 450m²。

(3) 泸 203H10 勘探钻井工程

泸 203H10 勘探钻井工程位于安富街道石燕子社区 7 组，设置正反 2 个钻井平台，井场北侧布置正向平台，南侧布置反向平台。主要包括钻探 2 口单井（泸 203H10-1 泸 203H10-4），设计井深依次分别为（5800m 和 5551m），2 口井井型均为水平井、井别均为勘探评价井、目的层位为龙马溪组。其中泸 203H10-1 水平段向东北方向探测，泸 203H10-4 水平段向东南方向探测。井场规格 115×95m，井场外北侧 1 座应急池 500m³，清洁化操作平台 450m²。

(4) 泸 203H11 勘探钻井工程

泸 203H11 勘探钻井工程位于清升镇南华村 1 组，设置正反 2 个钻井平台，井场西侧布置正向平台，东侧布置反向平台。主要包括钻探 2 口单井（泸 203H11-2 和泸 203H11-6），设计井深依次分别为 6288m 和 5954m，2 口井井型均为水平井，井别均为评价井，目的层位为龙马溪组。其中泸 203H11-2

水平段向东南方向探测，泸 203H11-6 水平段向西北方向探测。井场规格 $175 \times 95\text{m}$ ，井场外 2 座 500m^3 应急池，清洁化操作平台 450m^2 。

（5）泸 203H12 勘探钻井工程

泸 203H12 勘探钻井工程位于清升镇漫水桥村 4 组，设置正反 2 个钻井平台，井场北侧布置正向平台，南侧布置反向平台。主要包括钻探 2 口单井，分别为泸 203H12-1 和泸 203H12-5，单井设计井深分别为 6338m 和 5709m ，两口井井型均为水平井，井别均为评价井，目的层位为志留系龙马溪组，其中泸 203H12-1 水平段向西北方向探测，泸 203H12-5 水平段向西南方向探测。井场规格 $110 \times 95\text{m}$ ，井场外 1 座 500m^3 应急池，清洁化操作平台 450m^2 。

项目总投资为 11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00 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井场四周设环型污水沟及截流水沟，确保雨污分流排水系统。拟建的 5 个平台（泸 203H8、H9、H10、H11、H12）钻井工程中产生的废水预处理设施依托原各井场治理设施，钻井废水、洗井废水、方井雨水、可回用的压裂返排废水回用于压裂液配置，不可回用部分分别排入 5 个平台项目场地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经专用罐车运至符合回注规定的螺 7 井和界 17 井回注井回注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别依托原各井场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转运至大足区万古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泸203H8、203H9、203H10、203H12井场应急池各1座（每座500m³），203H11井场应急池2座（每座500m³）均依托原井场应急池；每个井场四角、油罐区各设有1个4m³隔油池，生活区厨房、浴室各设有1个10m³隔油池（每个井场均设隔油池7个）均依托原井场设施。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的5个平台（泸203H8~H12）钻井工程测试放喷采取燃烧池内点火燃烧，测试放喷池及燃烧系统均依托原各钻井场地工程；柴油机燃烧废气均采取设备自带有尾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3m）依托原钻井已有设施。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排放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定期检修、维护和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在有条件区域，使用当地电网替代柴油发电机，降低噪声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的（泸203H8~H12）钻井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均依托原5个平台井场已有暂存间，钻井工序中产生的废油、油基岩屑分类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均依托原5个井场已有暂存区，水基岩屑、废水基泥浆、沉淀罐污泥分类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外运至砖厂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置；井场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处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运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固体废物堆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五)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钻井过程中清洁化操作平台实现了“废弃物不落地”方式；对井场设备区域、集酸池、应急池、清洁操作平台、柴油罐区、泥浆储备罐基础及燃烧池等采取分区防渗。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在钻井结束后在5个平台井场分别布局3个地下水井进行一次监测。钻井完工后，5个平台井场各设置1个土壤监测点，进行土壤监测。

(六)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按照钻井相关行业规范完善井控、防火、防爆安全以及安全防护等措施，对井喷失控后15min内点火，做到紧急撤离区居民撤离、应急监测和适时组织一般撤离区居民撤离等关键措施。制定详尽有效的事故应急方案，充分提高队伍的事故防范能力，严格按照钻井设计和行业规范作业，强化健康、安全、环境管理(HSE)。

(七)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对临时占地(油水罐区、泥浆储备罐区、放喷坑、临时生活区和厕所等)均应清理建构筑物，翻耕覆土，进行复垦。

复垦后应满足《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中规定的要求。

(八) 总量控制

该项目不涉及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不对该项目下达总量指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该项目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相关规定执行。

2022年06月22日

抄 送：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